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743號

債權人 泰銓模板行

法定代理人 鍾美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源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得向源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新台幣1,046,367元之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、發票或寄發存證信函（顯示請求金額）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。），並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若無法釋明依據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